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1)



年度報告 201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或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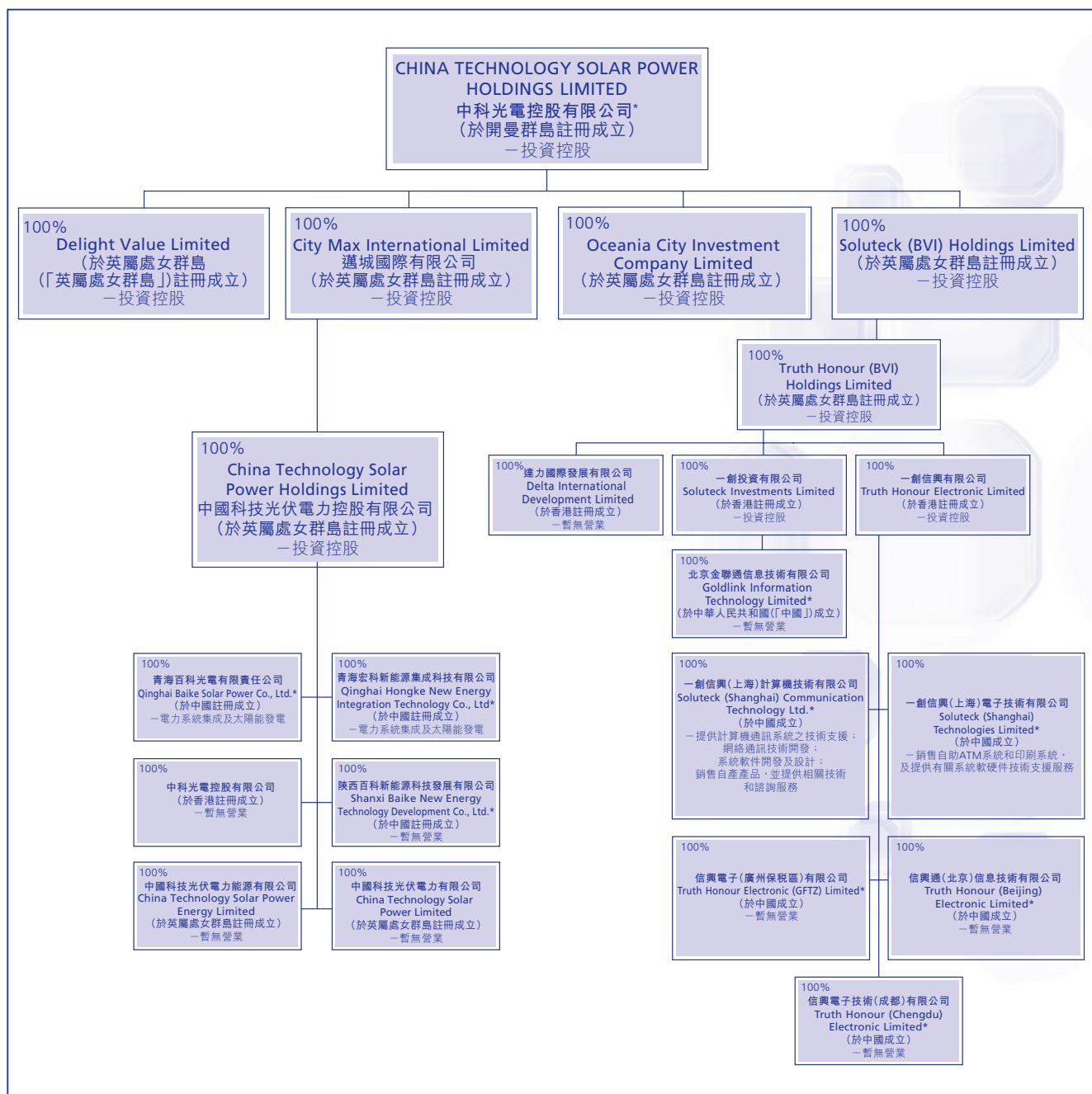
目錄

頁碼

公司架構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24
五年財務摘要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公司架構

下表列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司架構，以及彼等各自之主要業務活動：



*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趙東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選為主席)
袁慶蘭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王大玲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獲選為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不再擔任主席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侯曉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不再擔任主席)
侯小文先生(行政總裁)
曾祥義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徐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梁勁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任慧曄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胡欣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先生
黎俊鴻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辭任)
張丹丹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湯仁浩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周靖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楊國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陳美玲女士，FCCA, CPA, ACA

獲授權代表

侯小文先生
陳美玲女士，FCCA, CPA, ACA

監察主任

侯小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譚錦標先生(主席)
黎俊鴻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辭任)
張丹丹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湯仁浩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周靖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楊國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成員

侯曉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不再擔任主席)
譚錦標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
黎俊鴻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辭任)
張丹丹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湯仁浩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周靖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楊國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

譚錦標先生(主席)
周靖先生
楊國財先生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11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趙東平先生(主席)
袁慶蘭女士
侯曉兵先生
侯小文先生
梁勁柏先生
胡欣女士

核數師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琉璃街7號
柏景中心7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的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75號
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

公司網址

www.chinatechsolar.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香港認股權證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登記冊存置於澳門)

香港可換股債券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登記冊存置於澳門)

主席報告書

年度業績概要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9,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6,4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31,9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略微增加約0.2%。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率約為23.6%，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邊際毛利率則約為26.5%。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5.70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5.61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本人欣然呈報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年度業績。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國內」）(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ii)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iii)太陽能發電；及(iv)開展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31,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錄得之收入約31,900,000港元，略微增加約0.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邊際毛利率約為23.6%，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26.5%。邊際毛利率下滑乃主要由於中國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9,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6,400,000港元），主要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增加約6,100,000港元、確認收購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中科光電(BV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產生之一次性專業費用約4,800,000港元及融資費用增加約5,900,000港元所致。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席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5.70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5.61港仙。

ATM系統及印刷系統業務

本集團被譽為ATM業內之專業ATM軟件、硬件及服務的公司，及本集團現為安迅(北京)金融設備系統有限公司自助ATM系統的特許增值代理商及富士施樂之印刷系統之中國市場推廣代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向金融機構市場推廣及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以及提供系統保養及增效服務方面，繼續保持其地位，取得包括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交通銀行、台州銀行、溫州銀行、營口銀行、農村商業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中國農村信用合作社、中國郵政局多個分支機構、中國公安部及黃石捷德萬達金卡有限公司等在內的一批新合約。

本集團矢志成為中國銀行業內具領導性地位之ATM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為銀行及金融業提供全面之銀行及金融系統解決方案。再者，本集團將不斷致力加強與客戶的緊密關係，擴展業務關係，及於公司外判技術服務方面發掘新商機。

憑藉本集團作風審慎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在中國進行市場推廣之力度，務求吸納新客戶，並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提高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同時為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太陽能發電及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收購中科光電(BVI)。中科光電(BVI)及其附屬公司(「**太陽能業務附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太陽能發電及(ii)相關電力系統集成業務。收購事項實乃本公司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範疇及進軍新能源行業之良機，從而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太陽能發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青海百科光電有限責任公司(「**青海百科**」，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太陽能業務附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在青海省格爾木東出口光伏園區新建的10兆瓦太陽能光伏並網電站(「**青海格爾木電站**」)已經建成，電站已經通過並網啟動驗收，青海省電力公司同意青海百科格爾木10兆瓦電站並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青海百科已經收到青海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的通知，青海格爾木電站已經通過了發改委的驗收，符合並網發電的正常運行條件，電站已經正式並網發電。根據中國相關規定，青海格爾木電站自投入商業運營之日起，上網電價按每千瓦時人民幣1.15元(含稅)執行。

主席報告書

儘管太陽能業務附屬集團建設太陽能光伏並網電站之進度理想，惟經計及日後建設及開發太陽能發電業務所需資本開支後，本公司正考慮集中資源開發下述系統集成業務。倘時機出現，本公司或會考慮以現金代價出售太陽能發電業務，藉此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令本集團可集中資源發展系統集成業務。

儘管如此，本集團日後亦可建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視乎實際審核情況、業務發展及政府機關之批文而定。

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由於中國興起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及生物質能發電站等新能源行業，系統集成服務之需求亦因此而增長。鑑於有關就生物質能源、熱能及太陽能發電公司及項目提供一站式系統集成服務之兩份協議的訂約方仍在向各自政府機關取得所需許可證，故太陽能業務附屬集團尚未開展有關系統集成服務。

集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成功通過配售本公司股份在市場上籌集合共約8,900,000港元，所籌集資金有助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為本集團日後拓展核心業務、發掘新業務機遇提供大量資源。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致謝

我們非常重視與員工間的融洽關係。本人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獻出之努力致以衷心感謝，此為推動本集團未來發展之重要元素，並感激各股東、供應商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趙東平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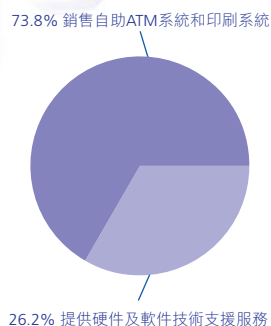
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i)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ii)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iii)太陽能發電；及(iv)在中國開展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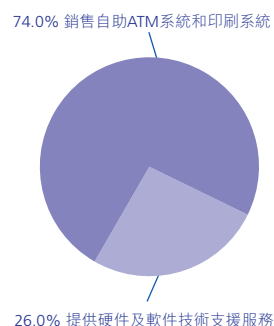
年內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自助ATM系統和印刷系統	23,566	23,593
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8,372	8,285
	31,938	31,878
其他收入		
政府就業務發展之補貼	144	154
銀行利息收入	36	55
買賣財務工具之收益	478	—
其他	83	96
	741	305
總收入	32,679	32,183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按業務分部之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按業務分部之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包括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並佔本集團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收入100.0%(二零一一年：100.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包括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維持穩定並錄得約31,9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略微增加約0.2%。

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已計入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與經常性的收入來源，並佔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總收入約26.2%(二零一一年：約26.0%)。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由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所產生之收入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1.1%。

作為安迅(北京)金融設備系統有限公司(「NCR」)委任的自助ATM系統特許增值代理商及富士施樂印刷系統之中國市場推廣代理，本集團致力成為可靠及信譽良好的賣家，以及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更多中國之銀行及郵政局為著能於市場上運作，將須提供額外服務及擴充其分行網絡，以與國際設備競爭。銀行必須加快改善其資訊科技基建及經營效率，從而鞏固及增強彼等各自之市場地位。本集團相信對推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之需求，尤其是在目前中國經濟增長平穩之環境下，將在中國繼續攀升。

通過於中國各主要城市(包括紹興、太倉、太原、上海、北京、合肥、溫州、義烏、重慶、無錫、常熟、金華、營口、鹽城、大同、揚州、徐州、湖州、呂梁、衢州及淮安)設立ATM服務中心，本集團之ATM服務中心目前已遍及合共21個策略性城市及地點。

本集團利用其銷售網絡和已有的客戶基礎，冀能提高客戶在現有合約期滿後繼續簽新合約的比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太陽能發電及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收購中科光電(BVI)。太陽能業務附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太陽能發電及(ii)相關電力系統集成業務。收購事項實乃本公司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範疇及進軍新能源行業之良機，從而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太陽能發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太陽能發電收入(二零一一年：無)。

太陽能業務附屬集團建設太陽能光伏並網電站之進度載於上述「主席報告書」內「業務回顧」一節。

儘管太陽能業務附屬集團建設太陽能光伏並網電站之進度理想，惟經計及日後建設及開發太陽能發電業務所需資本開支後，本公司正考慮集中資源開發下述系統集成業務。倘時機出現，本公司或會考慮以現金代價出售太陽能發電業務，藉此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令本集團可集中資源發展系統集成業務。

由於本公司正考慮出售太陽能發電業務，故太陽能發電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於報告期末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且太陽能發電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於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營運之業務。

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系統集成指優化土木工程系統、電氣系統及其他配套系統、數據庫技術、監察及軟件管理之技術。本集團按照相關電站之規模及容量向不同之賣方採購設備和產品，然後將個別設備、功能和資料整合至已連結之統一協調系統。系統集成使資源得以充分利用，從而優化整個系統之表現，達致集中、高功效而均衡之表現、維修快捷方便以及低成本管理。本集團亦為電站提供後期系統管理服務。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述，本集團已取得及簽訂兩份協議，內容有關為生物質能源、熱能及太陽能發電公司及項目提供一站式系統集成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兩份協議的訂約方正在向各自政府機關取得所需許可證，故本集團尚未開展有關系統集成服務及於回顧年度並無錄得電力系統集成業務收入(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開支約為3,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000,000港元)，減少約44.6%，乃因本集團之成本控制政策使然。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約31,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1,600,000港元)，增加約45.5%，主要由於確認收購中科光電(BVI)產生之一次性專業費用約4,800,000港元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研究及開發成本)已計入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內，減少約15.5%至約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僱用12名及94名員工(二零一一年：14名香港員工及96名中國員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減少約12.1%至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服務中心數量由去年之25減少為本年度之21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之任何減值虧損進一步計提撥備(二零一一年：1,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陳舊存貨進一步計提撥備(二零一一年：1,500,000港元)。

折舊開支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至約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00,000港元)，此乃由於回顧年度內若干代表辦事處之租賃物業裝修折舊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產生下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推算融資費用	6,244	927
銀行透支之利息	—	1
其他貸款利息	558	—
	6,802	92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抵免為約2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所得稅支出約37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撥回去年稅項之超額撥備所致。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中科光電(BVI)產生之商譽約為259,999,000港元。

於完成收購中科光電(BVI)後，中科光電(BVI)已成為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乃有關年內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預期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3,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3,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先舊後新配售本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業務。

本公司集資活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度之集資活動」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流動比率約為1.3(二零一一年：約4.1)。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2.7%(二零一一年：約25.2%)。

董事對營運資金是否充裕之意見

鑒於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以應付其目前所需之充裕營運資金。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般銀行信貸1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董事簽署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一般銀行信貸(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信貸。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向銀行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抵押(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而各項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故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僱用12名及94名員工(二零一一年：14名香港員工及96名中國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考勤訂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為確保其僱員薪酬水平具競爭力，設有薪酬及花紅系統的一般架構，僱員可按其表現獲取應得的報酬。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各董事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本公司可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計劃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年報有關部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有的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

收購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中科光電(BVI)**」)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邁城國際有限公司(「**邁城國際**」)、本公司、百好投資有限公司(「**百好投資**」)、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訂立協議，以令邁城國際以292,000,000港元之代價(可予調整)收購中科光電(BVI)股本中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該協議**」)。

分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收購中科光電(BVI)。

補充協議

鑑於有關就生物質能源、熱能及太陽能發電公司及項目提供一站式系統集成服務之兩份協議的訂約方仍在向各自政府機關取得所需許可證，故太陽能業務附屬集團尚未開展有關係統集成服務。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邁城國際、趙東平先生、袁慶蘭女士、百好投資及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中科光電(BVI)之目標溢利之金額、計算目標溢利之財政期間及代價調整機制。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發表之通函。

分別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及其終止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i)萬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ii)俄羅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iii)秦云先生(中國公民)(合稱「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中俄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該公司主要於俄羅斯從事天然氣勘探業務(「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一筆2,000,000美元之可退還按金(「按金」)，前提為本公司須成功通過配售股份集資2,000,000美元以上。按金將計入最終代價(倘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得以落實)。

終止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i)萬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ii)俄羅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連同萬業集團有限公司統稱為「賣方」)；(iii)秦云先生(中國公民)(作為擔保人(「擔保人」))；及(iv)Oceania Cit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乃有關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經進一步盡職審查後，本公司發現賣方違反該協議多項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賣方作出虛假和具誤導成份之保證及就目標集團所擁有位於俄羅斯聯邦共和國Olyekminsky Region of Sakha (Yakutia)之Yuzhno-Berezovsky氣田其中一個開採許可證作出虛假及具誤導成份之聲明，實際上該開採許可證在訂立該協議前之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被俄羅斯有關政府當局終止。因此，買方決定終止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及撤銷該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根據該協議，買方撤銷該協議後，賣方須於七(7)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按金。

未能退回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已向賣方發出終止通知(「終止通知」)終止該協議，要求賣方於終止通知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償還按金。

按金之最後還款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本公司並無獲取賣方或擔保人的任何回覆或還款。

本集團已對賣方及擔保人就(其中包括)退回按金展開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153號(「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153號」)之法律行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已接獲對被告人展開之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153號之簡易判決，內容有關退回2,000,000美元之款項。

在展開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153號後，本公司獲送達一份有關賣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統稱為「對手方」）根據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884號（「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884號」）自香港高等法院取得向(i)執行董事侯曉兵；(ii)執行董事侯小文；(iii)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豐羽；及(iv)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傳訊令狀（「令狀」）。根據令狀所附之申索陳述書，對手方指稱（其中包括）於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之關鍵時刻出現失實陳述、欺詐及串謀。對手方索賠（其中包括）中俄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損失1,000,000美元及就令狀所指稱之欺騙行為及／或欺詐性失實陳述索賠6,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經對手方及本公司同意，法院授出同意令，據此，對手方將停止對本公司展開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884號之行動。本公司不再為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884號之訴訟方。

有關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其終止、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153號及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零年第1884號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發表之公佈。

本年度之集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成功進行一次股本集資活動，詳情如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開始前，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賣方」）、本公司與怡安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竭誠基準購入最多合共89,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開始前，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認購相當於賣方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認購股份（最高數目為89,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先舊後新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及十四日完成，賣方實益擁有之合共32,4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之價格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認購協議之全部條件均已達成，認購事項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而32,400,000股認購股份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本公司因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8,900,000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

認股權證之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有10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其變動如下：

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一年	年內已發行	年內已 行使／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認購期間	每股認購價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00,000,000	-	-	100,0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0.90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每份0.90港元之認購價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報告

(1)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承諾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致力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前，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當時現行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作為其新企業管治守則以取代先前之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當中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其他業務纏身，主席趙東平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由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擔任主席。

(2) 董事會

董事會須就本集團業務及表現對股東負責，並須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該會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審閱財務表現、監察業務及事務管理以及批准策略規劃。董事會將企業事務指派予本集團已透過行政總裁領導的管理層負責，包括編製年度、中期及季度賬目、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並遵守相關法定規定、規則和規例。管理層須提呈年度預算，及任何主要投資、增購資本資產及更改業務策略的建議予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成員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趙東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袁慶蘭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侯曉兵先生
侯小文先生
曾祥義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王大玲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徐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梁勁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任慧曄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胡欣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先生
黎俊鴻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辭任）
張丹丹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湯仁浩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楊國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周靖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均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退任董事的任期至退任之大會結束屆滿，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執行董事及前主席侯曉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侯小文先生之胞兄。

執行董事兼主席趙東平先生為執行董事袁慶蘭女士之配偶。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財務及營運表現，並且商討本集團之方向及策略。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董事 任期內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趙東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23/23	100%
袁慶蘭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14/23	61%
侯曉兵先生	30/30	100%
侯小文先生	29/30	97%
梁勁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23/24	96%
曾祥義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9/22	41%
任慧曄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6/12	50%
王大玲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8/25	32%
徐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4/22	18%
胡欣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1/1	100%
譚錦標先生	24/28	86%
黎俊鴻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辭任)	1/10	10%
張丹丹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6/11	55%
湯仁浩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5/11	45%
周靖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11/17	65%
楊國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9/17	53%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14天獲得通知。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均已事先傳閱詳細議程予所有董事以作決定。

全體董事均可獲得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協助，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之程序符合企業管治及監察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非執行董事於企業財務、會計及商業事宜各方面均具豐富專業知識，彼等為本集團之業務擴充計劃及風險管理事項提供獨立且寶貴的意見及判斷。執行董事為資訊科技方面及／或太陽能發電及相關電力系統集成業務領域的翹楚，以彼等之行業及領域內之知識及管理經驗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本公司確認，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

(3)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主席為侯曉兵先生，行政總裁為侯小文先生。由於重新調配董事會成員之工作職責，侯曉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起不再擔任主席一職。執行董事王大玲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起獲董事會選為主席，以取代侯曉兵先生。由於重新調配董事會成員之工作職責，王大玲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起不再擔任主席一職。執行董事趙東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起獲董事會選為主席，以取代王大玲女士。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其有效地運作，適時及建設性地處理所有重要及合適的事項。行政總裁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處理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包括推行經董事會採納的重大策略及方針。

(4) 董事會之四個委員會

本公司對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實行具體之職權範圍，據此已明確界定各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

(a)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直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內，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錦標先生、黎俊鴻先生、張丹丹女士及湯仁浩先生所組成。譚錦標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於黎俊鴻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辭任後，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重組。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起，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i)譚錦標先生(主席)；(ii)張丹丹

企業管治報告

女士；及(iii)湯仁浩先生。繼張丹丹女士及湯仁浩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以及周靖先生及楊國財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i)譚錦標先生(主席)；(ii)周靖先生；及(iii)楊國財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並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就本公司之審核事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變動(如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事務、內部及審核監控，預算及現金流量預算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及經審核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從適當的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 二月八日
譚錦標先生	✓	✓	✓	✓
黎俊鴻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辭任)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丹丹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湯仁浩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周靖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	✓	✓
楊國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	✓	✓

(b)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遵從守則條文第B.1.3條之規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期間，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主席)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錦標先生、黎俊鴻先生、張丹丹女士及湯仁浩先生組成。繼黎俊鴻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辭任後，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重組。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起，薪

企業管治報告

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i)譚錦標先生；(ii)張丹丹女士；及(iii)湯仁浩先生，並由侯曉兵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繼張丹丹女士及湯仁浩先生辭任以及周靖先生及楊國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i)譚錦標先生；(ii)周靖先生；及(iii)楊國財先生，並由侯曉兵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重組後，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i)譚錦標先生；(ii)周靖先生及(iii)楊國財先生，並由譚錦標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舉行三次會議以討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九日
侯曉兵先生	✓	✓	✓
譚錦標先生	✓	✓	×
黎俊鴻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辭任)	×	×	×
張丹丹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	✓	✓
湯仁浩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	✓	✓
周靖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楊國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之薪酬政策為：

- 確保概無董事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 薪酬應大致與本公司在人力資源方面之競爭對手看齊；
- 本集團應旨在吸引及挽留行政人員及激勵彼等積極制定適合的增長策略，同時應考慮到個人表現；及
- 薪酬應反映個人表現、職務複雜性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c)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告成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錦標先生、周靖先生及楊國財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中譚錦標先生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適當董事候選人以及批准及終止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根據是否具備本集團發展所須技能及經驗甄選及提名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d)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告成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已委任執行董事趙東平先生、袁慶蘭女士、梁勁柏先生、侯曉兵先生、侯小文先生及胡欣女士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其中趙東平先生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和常規。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5) 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年期獲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按一年期獲委任，並須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6)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遵守規定買賣準則，以及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一直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7)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聘獨立核數師。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就獨立核數師之審核及稅務服務向其支付合共350,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獨立核數師之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港元)
審核服務	350,000
非審核服務	—

(8)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一個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將提高營運的效能和效率，增加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使本集團更嚴格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管理層已制訂本集團內部監控政策及指引，以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推行該等內部監控制度之執行工作，並檢討有關財務、營運與監察控制及風險管理之程序。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員及個別部門主管持續監督符合該等監控制度，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變動。

根據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就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所作的評估及檢閱，審核委員會接納以下兩項：

-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可提供合理保證，即重大資產得到保障、本集團業務風險受到識別及監督、重大交易乃根據管理層授權而執行，以及賬目可靠可作刊行；及
- 可提供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之程序。

(9) 董事及核數師確認

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之責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於核數師報告內確認其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

(10)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面臨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履行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內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6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38頁及第101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本

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

在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趙東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選為主席)
袁慶蘭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王大玲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獲選為主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不再擔任主席
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侯曉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不再擔任主席)
侯小文先生(行政總裁)
曾祥義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徐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梁勁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胡欣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任慧曄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譚錦標先生*
黎俊鴻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辭任)
張丹丹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湯仁浩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
周靖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楊國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候選連任之董事詳細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有關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內。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趙東平先生，60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起獲董事會選為主席。趙先生為青海百科光電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趙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甘肅省第十屆委員會委員，亦為甘肅省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趙先生為香港國際投資總商會之名譽會長。趙先生乃執行董事袁慶蘭女士之配偶。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袁慶蘭女士，56歲，為青海百科光電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袁女士於一九七九年獲得山西醫學院公共衛生學士學位。袁女士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經驗。袁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袁女士為執行董事趙東平先生之配偶。

侯曉兵先生，57歲，是侯小文先生之胞兄。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期間擔任主席。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業務發展及行政管理。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是一間主要在中國銷售衛星電視網絡產品的私人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中國業務上擁有逾31年經驗。侯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市場學文憑。

侯小文先生，52歲，是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及獲授權代表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管理以及監察本集團日常之營運。侯先生在中國資訊科技業擁有逾25年經驗，持有美國俄亥俄州大學資訊系統理學士學位。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是一間主要於中國提供衛星電視網絡解決方案的私人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侯先生為侯曉兵先生的胞弟。

梁勁柏先生，65歲，持有英國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entre of Buckingham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管理學文憑。梁先生於財務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積逾31年經驗。梁先生曾擔任數間上市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高級副總裁或副總裁。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胡欣女士，29歲，獲得重慶工學院（現稱重慶科技大學）會計管理學學士學位。胡女士曾任新鈞信息系統（深圳）有限公司之總帳會計，負責財務管理。胡女士於新能源電力系統數據測算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胡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先生，56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自一九八七年起）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自一九八八年起）會員。彼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財政）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譚先生擁有超過17年於數間大型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之職位之經驗，現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及ViaGOLD Capital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前曾擔任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靖先生，61歲，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完成動力機械系鍋爐專業之學業。周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及專業監理工程師。周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任職於西北電力建設集團公司。周先生於組織管理及電子系統管理培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國財先生，58歲，持有中國甘肅農業大學草原學學士學位。楊先生為獲國際項目管理協會認證之高級項目經理（IPMA B級）。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曾擔任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甘肅省分會秘書長。楊先生於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陳美玲女士，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獲授權代表之一。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管理。陳女士持有澳洲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暨南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女士於核數、會計及財務上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於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上市公司及海外上市之跨國公司任職，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王建同先生，擔任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總經理職位，主要負責專案的審批、管理及公司運營管理工作。彼擁有8年新能源經驗，曾作為主要負責人全盤管理過多項新能源項目的建立和執行。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曹明哲先生，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總技術工程師，負責青海太陽能項目之執行及維護。彼持有青海大學電腦科學及技術學士學位，擁有資訊系統監理師的專業資格。其擁有近8年的光伏行業經驗，並曾作為技術主管工程師負責中德財政合作青海太陽能專案的實施和維護，以及多項光伏電站項目；亦參與了多項光伏行業項目課題的研究和編寫，熟悉太陽能行業規範和標準，能根據需求做獨立的光伏電站的設計工作。曹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薪酬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初步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起(且在其後一直繼續，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為期三年。根據該等服務合約，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之月薪分別為76,667港元及83,333港元。侯曉兵先生之月薪已由76,667港元增加至125,000港元及侯小文先生之月薪已由83,333港元增加至125,000港元，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已放棄其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B)。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現時並無而且亦無意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38所述本集團與有關聯人士所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參與訂立本財政年度終結時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本公司董事買賣之所需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同一類別證券 之持股百分比 (附註2)
趙東平先生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317,766,038股 普通股(L)	34.29%
袁慶蘭女士 (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 (附註3)	317,766,038股 普通股(L)	34.29%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31,150,000股 普通股(L)	14.15%
侯小文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5,370,000股 普通股(L)	2.74%

附註：

-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926,592,07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袁慶蘭女士為趙東平先生之配偶，因此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被視為在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B)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概約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	3,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100%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100%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及一創投資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份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秦云先生	530,875,000 (L)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57.29%
胡堅明女士	530,875,000 (L)	配偶權益(附註3及4)	57.29%
萬業集團有限公司	451,243,750 (L)	實益擁有人(附註3)	48.70%
百好投資有限公司	317,766,038 (L)	實益擁有人(附註5)	34.29%
秦忠德先生	88,000,000 (L)	實益擁有人(附註6)	9.50%
俄羅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79,631,250 (L)	實益擁有人(附註3)	8.59%
中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57,313,962 (L)	實益擁有人(附註7)	6.19%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L」字指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926,592,07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3. 本公司之451,243,750股股份及79,631,250股股份指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應分別向萬業集團有限公司（「萬業」）及俄羅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俄羅斯能源」）發行之代價股份，作為部份代價付款。買賣協議乃由萬業及俄羅斯能源（作為賣方）、秦云先生（作為擔保人）與Oceania（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就中俄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由於秦云先生於萬業及俄羅斯能源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中分別擁有100%及6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萬業及俄羅斯能源將擁有權益之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Oceania其後決定終止收購事項及撤銷上述買賣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然而，萬業、俄羅斯能源及秦云先生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上述股份中之權益之終止或任何變動。
4. 胡堅明女士為秦云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堅明女士被視作於秦云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
6. Huang Xiulan女士為秦忠德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ang Xiulan女士被視作於秦忠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京泰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由中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生效。在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終止時，本公司不得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於所有方面將仍然生效，以使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仍可行使。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而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向經挑選之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勵其對本集團之貢獻。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參與人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於當中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或諮詢人；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董事會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人。

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

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除外)獲行使時或會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一般計劃上限**」)。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即通過新購股權計劃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合共452,612,072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董事獲准根據一般計劃上限授出附有權利認購最多45,261,207股股份之購股權。

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45,261,20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約4.88%。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將不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1%。

參與人可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除董事另行釐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所註明者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於行使購股權前的最短持有期限。

於接納購股權授出時應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註明之收市價；(ii)股份緊接授出要約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後十年(即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止)內維持生效。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無論是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年度內之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約62.6%
- 五大供應商合計：約98.6%

銷售額

- 最大客戶：約18.5%
- 五大客戶合計：約55.4%

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雖然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設立任何規定，惟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31,938	31,878	27,966	43,645	72,100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49,691)	(36,352)	(28,625)	(3,176)	2,291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461,594	131,683	60,570	43,302	46,950
負債總額	(243,160)	(33,139)	(5,296)	(6,541)	(7,802)
資產淨值	218,434	98,544	55,274	36,761	39,148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錦標先生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9)之執行董事，由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亦從事與研究發展資訊科技有關之業務，故可能會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在現時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年報第17至23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聘連任。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Level 7, Parkview Centre,
7 Lau Li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琉璃街七號
栢景中心七樓

Tel : (852) 23426130
Fax : (852) 23426006

**W.H. TANG
& PARTNERS
CPA LIMITED**

致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36至105頁之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股東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偉雄

執業證書號碼：P03525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	31,938	31,878
銷售成本		(24,389)	(23,423)
毛利		7,549	8,455
其他收入	8	741	305
銷售開支		(3,344)	(6,039)
陳舊存貨撥備		—	(1,500)
已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1,0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1,983)	(5,879)
其他按金撤銷		—	(7,745)
行政開支		(31,480)	(21,642)
融資費用	9	(6,802)	(928)
除稅前虧損	10	(45,319)	(35,973)
所得稅支出	11	219	(37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45,100)	(36,35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2	(4,591)	—
年度虧損		(49,691)	(36,35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326	1,85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7,365)	(34,502)
下列者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49,691)	(36,352)
下列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47,365)	(34,502)
股息	14	—	—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6	(5.70仙)	(5.61仙)
— 攤薄	16	(7.03仙)	(6.75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6	(5.18仙)	(5.61仙)
— 攤薄	16	(6.38仙)	(6.75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289	1,01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	–	–
商譽	21	235,999	–
		237,288	1,012
流動資產			
存貨	22	9,225	11,403
應收賬款	23	8,212	9,20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3,076	48,454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25	11,103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	10,610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26	6,388	18,3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3,849	43,235
		52,463	130,67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3	171,843	–
		224,306	130,67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8	3,438	1,9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47,282	4,489
其他貸款	30	7,168	–
預收款項		322	493
可換股債券	31	–	24,540
		58,210	31,513
與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13	119,408	–
		177,618	31,513
流動資產淨值		46,688	99,1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3,976	100,170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1	44,845	–
遞延稅項負債	32	20,697	1,626
		65,542	1,626
資產淨值		218,434	98,5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92,659	73,719
儲備		125,775	24,825
股東資金		218,434	98,544

第36至第10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趙東平
董事

侯曉兵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股權證 儲備	重組產生 之儲備	匯兌儲備	可換股債券 儲備	保留溢利 (虧蝕)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4,379	29,555	9,680	(24,317)	6,614	—	(20,637)	—	55,274
發行股份	18,700	55,795	—	—	—	—	—	—	74,495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1,670)	—	—	—	—	—	—	(1,67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	—	2,387	—	—	2,387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	640	1,920	—	—	—	—	—	—	2,56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50	—	(36,352)	—	(34,50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73,719	85,600	9,680	(24,317)	8,464	2,387	(56,989)	—	98,544
為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13,300	41,230	—	—	—	—	—	—	54,530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3,240	6,480	—	—	—	—	—	—	9,72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	—	—	119,919	—	—	119,919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2,387)	2,387	—	—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19,787)	—	—	(19,787)
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股份	2,400	9,600	—	—	—	(8,880)	—	—	3,120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時解除遞延稅項負債	—	—	—	—	—	515	—	—	515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762)	—	—	—	—	—	—	(762)
轉撥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576)	—	—	576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26	—	(49,691)	—	(47,36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2,659	142,148	9,680	(24,317)	10,214	91,767	(104,293)	576	218,434

附註：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100,000,000份每份面值0.10港元之認股權證以換取現金。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680,000港元已確認為認股權證儲備。
- 重組產生之儲備約24,317,000港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公司贖回本金額為2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約2,387,000港元已撥至虧絀。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63,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約119,919,000港元已於可換股債券儲備賬目內確認。
- 匯兌儲備包括：
 - 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之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構成本集團於海外附屬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5,319)	(35,9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4,591)	—
		(49,910)	(35,973)
調整：			
折舊		1,099	541
利息收入		(49)	(55)
融資費用		7,308	928
其他按金撇銷		—	7,745
已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1,000
陳舊存貨撥備		—	1,5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1,983	5,87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9,569)	(18,435)
存貨減少(增加)		2,178	(3,664)
應收賬款減少		1,089	7,18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6,880	(45,287)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92,968	(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5,872	3,199
預收款項減少		(171)	(196)
營運產生(動用)之現金		149,247	(57,287)
已付利息		(1,064)	(1)
已繳海外稅項		(11)	(24)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48,172	(57,31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9	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1)	(1,365)
購買在建工程		(109,885)	—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	(24,25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7	(61,791)	—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610)	—
購買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11,103)	—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95,001)	(25,560)
融資活動			
已發行股份		3,240	19,34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480	57,715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762)	(1,67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26,000
籌集其他貸款		25,370	—
贖回可換股債券		(26,000)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8,328	101,3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38,501)	18,51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235	22,834
匯率變動影響		1,659	1,88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93	43,235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49	43,2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持作出售資產)		2,544	—
		6,393	43,2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而本公司股份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英皇道75號聯合出版大廈1104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銷售電子銀行系統及印刷系統，為計算機通訊系統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網絡通訊技術開發，開發及設計系統軟件，太陽能發電以及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載於第36至10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及香港－詮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與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當披露規定。

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乃於附註4披露。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上各項均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並於該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於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未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事項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讓財務資產」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增加涉及財務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財務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之財務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該應用將影響本集團日後有關財務資產轉讓之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現時與抵銷要求有關之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付」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可強制執行之淨額結算主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財務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提供抵押品規定)有關之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本集團財政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必須作出經修訂抵銷披露。有關披露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方才生效，且要求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可能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日後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以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金額之本金及利息之訂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 就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因財務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呈列方法。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不會對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一套五項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殊目的實體」已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時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之新定義，當中包括三個部分：(a)對接受投資公司之權力；(b)從參與接受投資公司活動中所涉及不同形式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利用對接受投資公司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複雜情況提供更廣泛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屬披露準則，應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目前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此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惟此五項準則必須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準則。然而，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已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規定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在特定情況下則另作別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然而，應用該準則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但可能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全面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將相應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本^(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來財務狀況及／或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除外，詳情見下文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監管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自其活動中得益，即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購入的生效日期或截至出售的生效日期(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在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過程中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欠付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收購有關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有關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之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部分計算。倘經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

業務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予預期會因合併之協同效益而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該單位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則會更加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自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先將有關減值虧損分配，以降低該單位已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根據該單位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損益內確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須計入應佔商譽。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a)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將其分類為持作出售。該條件僅被視為符合唯一條件。出售組別是指一組資產於單一交易中一併出售，且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則於交易中轉移。

在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前，非流動資產(及於一出售組別中之所有個別資產和負債)按重新分類前之最新會計政策計量。在初始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及直至出售時，非流動資產(以下所述之部分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以賬面值和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確認。在本集團與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並無使用這項計量政策之主要項目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和財務資產(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該等資產即使持作出售用途，仍繼續按附註3其他部分所載之政策計量。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過往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作為本集團業務之一個組成部分，其經營活動與現金流量能夠與本集團其他部分明確區別開來，並且代表著一項獨立之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或是一項單一協調之擬對一項獨立之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進行處置計劃之一部分，或是僅僅為了再出售而取得之附屬公司。

已終止經營業務以出售發生或當該業務符合持作出售之條件(參閱上文(a)部分)兩者更早時確認。如果當一項業務被放棄時，也應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當一項經營業務被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時，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以一項金額列示之下列金額之合計數：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後損益；及
- 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進行計量所確認之稅後收益或虧損，或對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進行處置所確認之稅後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代表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之稅項)。

貨品銷售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利轉讓時確認，且同時須達致下列所有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在已收妥按金及分期付款之情況下，未確認之有關部份當作預收款項入賬。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息率以時間基準累計，實際息率指將預期日後於財務資產整段可使用年期內所收取之現金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值所實際採用之利率。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在可以合理確定將會收到資助且將符合所有資助條件時予以確認。倘資助涉及支出項目，則在足以有系統配合擬抵銷成本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倘資助涉及資產，則其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在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每年相同之金額撥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以及汽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其估計可用年期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殘值。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 50%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有關資產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所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業績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之執行董事。

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及零件)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包括購買成本)。可變現淨值以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隨時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無使用限制之定期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僱員應享有假期時確認。

因僱員於截至報告日期結束時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須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退休責任

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經營之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之全部僱員實施一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按僱員基本薪酬特定百分比供款，當根據退休金計劃規定須作出供款時，從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彼等之月薪供款5%，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彼等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之每月供款乃按有關僱員月薪5%計算，最高供款額為1,0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在六十五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可全數獲取僱主為其作出之強制性供款。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全屬僱員所有，惟僱主自願供款部份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有關供款將在僱員全數取得供款前離職時退還予本集團。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均須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所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的11.0%至22.5%向退休計劃供款，而本集團毋須就僱員退休福利承擔其他未來責任。

租賃

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於相關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賬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需因應一宗或多宗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予以確認。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目前須面對的責任，惟因不大可能須從經濟資源撥付或無法可靠釐定有關責任款額而並未確認。

或然負債不被確認，惟須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此等資產因應一宗或多宗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予以確認。或然資產不被確認，惟可能產生經濟效益時，須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如可實際確定產生經濟利益，則確認作資產。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當期應繳稅項加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繳稅項根據有關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因此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大致生效的稅率計算其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於出現應課稅暫時差額時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以可使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扣減應課稅溢利之數額為限。倘有關暫時差額乃由於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所涉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出現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亦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然而，倘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額之逆轉及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短期內逆轉，則不會予以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對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檢討，並調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供全部或部份資產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於負債支付或資產變現期間以當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應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導致之納稅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股本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股本中確認。倘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等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份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供作預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之期間內在損益賬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內於損益賬內確認，惟構成本集團於海外經營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權益內確認。以公平值計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期內之損益賬內確認，惟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中累算(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股息

於報告日期結束後建議或宣派之股息不會確認為報告期末之負債。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出現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款項。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約之訂約方，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減(如適用)。直接應佔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交易成本，應立即於損益賬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持至到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有關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指須於法例或市場慣例訂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而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有關期間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壽命或(倘適合)較短期間實際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倘：

- 收購該資產主要用於近期銷售；或
- 其乃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可辨認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乃衍生工具，既未被指定且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中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任何就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屬非衍生財務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支付款額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惟不包括：

-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者；或
- 本集團指定為可供出售者；及
- 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者

持至到期投資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當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及於攤銷過程中，有關損益會在收益表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乃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報告期末，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算，直至財務資產被出售或釐定出現減值為止，此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算之累計盈虧於損益賬內重新分類。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財務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者除外)會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有客觀憑證顯示因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會予以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有關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低於其成本，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憑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其他所有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憑證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例如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出信貸期之延遲付款次數有所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未償還應收款項相關之明顯變動。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財務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賬內確認，並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所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乃直接透過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賬內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相關金額在撥備賬內撇銷。先前已撇銷而其後收回之金額，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在損益賬中撥回，但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財務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如無確認減值原本之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於損益賬中撥回。於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算。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為訂明於本集團資產之餘額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有關期間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財務負債之預期壽命或(倘適合)較短期間實際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收款項及其他貸款均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合約安排內容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獨立分類為其各自之項目。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撥入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即供持有人將債券兌換成股本之換股權)之差額乃列入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續)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即可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儲備，直至所附購股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將撥至累計虧損。購股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於所得款項總額中之分配比例分配予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在可換股債券期內攤銷。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財務資產乃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時或財務資產經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財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負債乃於相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乃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一項開支。開發開支所引致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會於預期就清晰界定之項目所涉之開發成本將可透過未來之商業活動收回時確認。

所產生之資產乃於其使用期以直線法攤銷，並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究及開發開支(續)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由無形資產首次符合確認要求之日起所涉之開支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則會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賬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與獨立購買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有關聯人士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之有關聯人士：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家族成員，且該人士：

-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一家實體，如其適用以下任何條件：

-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該實體為(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a)(i)所界定之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披露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於其他來源未能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有關連之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所出入。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結束時對未來及其他不明因素之主要來源作出估計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可能構成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在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將其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須由管理層作出估測。本集團按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結果與先前估計有別，則其差額會對該年度之折舊產生影響，本集團亦將於日後期間對估測作出調整。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審核賬齡分析，就界定為不再適合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陳舊及滯銷品種作出撥備。

呆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以賬目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為依據。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可變現金額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目前信貸能力及過往還款紀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差，令彼等之還款能力減弱，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商譽分配及估計商譽減值

太陽能發電與電力系統集成業務間之商譽乃按本公司董事參考未來現金流預測作出之判斷分配。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之日後現金流量較先前估計為少，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商譽之賬面值約為235,9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本集團並無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於附註21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維持債務與股本之間的最佳平衡來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一直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項，其包括附註31披露之可換股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持續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此審閱工作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之相關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提出之建議，透過分派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財務工具

6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137	100,897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11,103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6,388	18,37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610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03,055	31,5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用作籌措本集團營運資金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之各項其他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銀行結餘、持至到期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貸款、及直接來自其業務之預收款項及可換股債券。有關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

有關該等財務工具涉及之風險及減少相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妥善措施。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本集團之訂約對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收回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訂約對方及客戶。

由於訂約對方為信譽卓著之獲授權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且大部分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附屬公司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值。中國政府可能施加之控制將令人民幣日後匯率與目前或過往匯率大相逕庭。匯率亦受國內外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所影響。人民幣兌外幣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帶來正面或負面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列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93,881	47,438	123,869	4,331
美元(「美元」)	6,658	18,424	—	—
	200,539	65,862	123,869	4,331

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兌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對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上升及下降5%（二零一一年：5%）之敏感度。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5%（二零一一年：5%）乃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已發行外幣列值貨幣項目，並按5%之匯率變動（二零一一年：5%）調整其於報告日期之換算金額。負數代表倘相關貨幣兌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匯率升值5%（二零一一年：5%），倘相關貨幣兌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貶值5%（二零一一年：5%），將會對業績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及下列結餘將為正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損益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501	2,155

由於董事認為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面對之美元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借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以盡量降低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面對與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銀行存款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敏感度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分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借貸之動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支付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貸超出若干預設權限水平則須獲本公司董事之批准。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結束時按已訂約未貼現付款之財務負債之到期詳情如下。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按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二零一二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 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438	3,438	3,438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282	47,282	47,282	—	—	—
其他貸款	7,168	9,028	9,028	—	—	—
預收款項	322	322	322	—	—	—
可換股債券	44,845	151,100	6,345	7,246	28,550	108,959
	103,055	211,170	66,415	7,246	28,550	108,959

二零一一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 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991	1,991	1,991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89	4,489	4,489	—	—	—
預收款項	493	493	493	—	—	—
可換股債券	24,540	26,000	26,000	—	—	—
	31,513	32,973	32,973	—	—	—

6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6C. 公平值(續)

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計量於綜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確認。

下表提供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後之財務工具計量分析，其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a)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同一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b)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及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c)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6,388	6,388	—	—
	6,388	6,388	—	—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8,371	18,371	—	—
	18,371	18,37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貨品交付或服務提供之種類而組成。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貨品交付或服務提供之種類。

本集團關於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太陽能發電及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之內部報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因此，該等業務被視為四個獨立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經營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a) 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系統及印刷系統；
- (b) 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及
- (c) 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太陽能發電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銷售貨品 千港元	提供服務 千港元	太陽能發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23,566	8,372	-	31,938
分部業績	-	910	(1,704)	(4,607)	(5,401)
其他收入					758
未分配成本					(38,465)
經營虧損					(43,108)
融資費用					(6,802)
除稅前虧損					(49,910)
所得稅支出					219
年度虧損					(49,6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千港元	提供服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太陽能發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	23,593	8,285	–	31,878
分部業績	–	608	(1,103)	–	(495)
其他收入					252
未分配成本					(34,802)
經營虧損					(35,045)
融資費用					(928)
除稅前虧損					(35,973)
所得稅支出					(379)
年度虧損					(36,352)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千港元	提供服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太陽能發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35,999	35,688	10,705	171,843	454,2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企業)					2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企業)					46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企業)					6,388
銀行結餘及現金(企業)					293
綜合資產					461,594
分部負債	–	3,966	1,588	119,408	124,9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企業)					46,913
其他貸款(企業)					7,168
可換股債券(企業)					44,845
遞延稅項負債(企業)					19,272
綜合負債					243,1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千港元	提供服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太陽能發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	34,557	10,213	-	44,7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企業)					2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企業)					34,04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企業)					18,371
銀行結餘及現金(企業)					34,234
綜合資產					131,683
分部負債	-	2,460	1,871	-	4,3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企業)					4,268
可換股債券(企業)					24,540
綜合負債					33,139

就監控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商譽及企業資產外，全部資產均分配予報告分部及
- 除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企業負債(例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可換股債券(企業))外，全部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包括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千港元	提供服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太陽能發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	-	-	586	586
— 其他添置	-	325	837	499	1,6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379	444	196	1,019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千港元	提供服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太陽能發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5	1,091	-	1,0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	523	-	530
已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500	500	-	1,000
陳舊存貨撥備	-	500	1,000	-	1,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市場之綜合收入及經營業績均少於10%，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部分析。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銷售總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 銷售貨品	619	1,045
客戶A – 提供服務	3,535	3,138
客戶B – 銷售貨品	5,906	3,898

8. 收入及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23,566	23,593	–	–	23,566	23,593
提供服務	8,372	8,285	–	–	8,372	8,285
	31,938	31,878	–	–	31,938	31,878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6	55	13	–	49	55
政府就業務發展之補貼	144	154	–	–	144	154
買賣財務工具之收益	478	–	–	–	478	–
其他	83	96	4	–	87	96
	741	305	17	–	758	305
總收入	32,679	32,183	17	–	32,696	32,1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融資費用	6,244	927	—	—	6,244	927
銀行透支利息	—	1	—	—	—	1
其他貸款利息	558	—	506	—	1,064	—
	6,802	928	506	—	7,308	928

10.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於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計入：						
外匯盈餘淨額(虧損)	164	193	(74)	—	90	193
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本年	355	284	—	—	355	284
— 去年撥備不足	—	9	—	—	—	9
存貨成本	19,221	18,403	—	—	19,221	18,403
折舊	903	541	196	—	1,099	54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11,983	5,879	—	—	11,983	5,87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2,043	2,324	397	—	2,440	2,324
壞賬撇銷	6	—	—	—	6	—
陳舊存貨撥備	—	1,500	—	—	—	1,500
已確認應收賬款 之減值虧損	—	1,000	—	—	—	1,000
其他按金撇銷	—	7,745	—	—	—	7,745
研究及開發成本	94	178	—	—	94	178
長期服務金撥備	—	570	—	—	—	57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及研究及開發成本)	10,991	13,002	1,067	—	12,058	13,0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至二零一一年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務公司法註冊成立，故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24%至25% (二零一一年：22%至25%)繳納稅項。

由於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一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金額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	—	—
— 海外稅項	—	4	—	—	—	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	20	—	—	11	20
遞延稅項(附註32)	(230)	355	—	—	(230)	355
所得稅支出	(219)	379	—	—	(219)	3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支出(續)

所得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5,319	35,9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4,591	—
	49,910	35,973
按所得稅率16.5%計算(二零一一年：16.5%)	(8,235)	(5,935)
其他國家所得稅稅率不同之影響	(120)	(13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7,970	5,52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396	1,353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	(782)
其他	(230)	355
	(219)	379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中，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正考慮出售太陽能發電業務及集中資源開發電力系統集成業務。此外，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可能出售太陽能發電業務進行磋商。就此而言，太陽能發電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於報告期末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太陽能發電)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一年 六月一日起 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收入及其他收入	17	—
開支	(4,608)	—
除稅前虧損	(4,591)	—
所得稅支出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4,59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81,047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10,379)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1,370	—
現金流入淨額	2,0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與太陽能發電有關之資產	171,84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太陽能發電之負債	119,40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太陽能發電業務之資產淨值	52,43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太陽能發電業務儲備	576

附註：資產及負債(包括於報告期間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業務)之主要類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6
在建工程	133,884
商譽	24,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4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太陽能發電有關之資產	171,843
應付賬款	95,28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524
其他貸款(附註)	20,60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太陽能發電業務之負債	119,40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太陽能發電業務之資產淨值	52,435
匯兌儲備	57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太陽能發電儲備	576

附註：金額為7,402,000港元之其他貸款按年利率1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金額為9,006,000港元之其他貸款按年利率6.56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金額為4,194,000港元之其他貸款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付股息，自報告日期結束以來亦未曾擬派付任何股息。

15.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金額為虧損約27,1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78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49,691	36,352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71,247,963	647,712,072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	(163,929,619)	(108,962,155)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07,318,344	538,749,91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49,691	36,352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4,591	—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45,100	36,3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53港仙(二零一一年：不適用)，乃根據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約4,5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不適用)及上文就每股基本虧損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0.65港仙(二零一一年：不適用)，乃根據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約4,5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不適用)及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酬及薪金	10,387	12,378	1,067	—	11,454	12,378
退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604	624	—	—	604	624
	10,991	13,002	1,067	—	12,058	13,0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在本年度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十六位(二零一一年：十七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績效獎金 (附註14)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趙東平(附註1)	—	293	—	—	293
侯曉兵	—	550	12	—	562
侯小文	—	1,500	12	—	1,512
胡欣(附註2)	—	4	—	—	4
梁勁柏(附註3)	—	100	—	—	100
任慧曄(附註4)	—	149	—	—	149
王大玲(附註5)	—	200	—	—	200
徐偉(附註6)	—	20	—	—	20
袁慶蘭(附註7)	—	98	—	—	98
曾祥義(附註8)	—	170	—	—	1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俊鴻(附註9)	—	20	—	—	20
譚錦標	—	120	—	—	120
湯仁浩(附註10)	—	20	—	—	20
楊國財(附註11)	—	67	—	—	67
張丹丹(附註12)	—	20	—	—	20
周靖(附註13)	—	67	—	—	67
	—	3,398	24	—	3,422

附註1. 趙東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附註2. 胡欣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3. 梁勁柏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4. 任慧曄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辭任。

附註5. 王大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附註6. 徐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附註7. 袁慶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8. 曾祥義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附註9. 黎俊鴻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10. 湯仁浩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11. 楊國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12. 張丹丹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13. 周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14. 績效獎金乃根據董事各人於相關年度之表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一一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績效獎金 (附註1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侯曉兵	—	897	12	—	909
侯小文	—	1,000	12	—	1,012
何志輝(附註1)	—	18	—	—	18
羅樹生(附註2)	—	109	—	—	109
王大玲(附註3)	—	95	—	—	95
徐偉(附註4)	—	47	—	—	47
曾祥義(附註5)	—	280	—	—	280
梁勁柏(附註6)	—	—	—	—	—
趙東平(附註7)	—	—	—	—	—
袁慶蘭(附註7)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偉榮(附註8)	—	13	—	—	13
呂明(附註8)	—	13	—	—	13
譚錦標	—	90	—	—	90
黎俊鴻(附註9)	—	77	—	—	77
湯仁浩(附註10)	—	12	—	—	12
張丹丹(附註11)	—	47	—	—	47
黃仲偉(附註12)	—	37	—	—	37
	—	2,735	24	—	2,759

附註1： 何志輝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附註2： 羅樹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辭任。

附註3： 王大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4： 徐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5： 曾祥義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6： 梁勁柏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7： 趙東平及袁慶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8： 何偉榮及呂明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9： 黎俊鴻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10： 湯仁浩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11： 張丹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12： 黃仲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附註13： 績效獎金乃根據董事各人於相關年度之表現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一一年：兩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於上一段披露。本年度內向其餘三位(二零一一年：三位)人士支付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62	2,640
退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12	12
	1,074	2,652

有關薪酬所屬範圍：

	二零一二年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人數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上述董事除外)支付酬金作為花紅、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賠償(二零一一年：無)。

年內，下列董事放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侯曉兵	950	—
徐偉	6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俊鴻	10	—
湯仁浩	20	—
張丹丹	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99	4,918	340	5,357
添置	958	138	269	1,365
匯兌調整	4	74	–	7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61	5,130	609	6,800
添置	476	430	755	1,661
收購附屬公司	–	192	394	586
匯兌調整	42	80	11	133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	–	(248)	(854)	(1,10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9	5,584	915	8,07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99	4,726	340	5,165
年度支出	468	69	4	541
匯兌調整	15	67	–	8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82	4,862	344	5,788
年度支出	728	127	244	1,099
匯兌調整	31	65	2	98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	–	(45)	(151)	(19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41	5,009	439	6,78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38	575	476	1,28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79	268	265	1,0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90	190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成本值	10,610	—
	10,800	190
減：減值虧損	(190)	(190)
於三月三十一日	10,610	—
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10,610	—
	10,610	—

21. 商譽

	太陽能發電 千港元	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	24,000	235,999	259,999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	(24,000)	—	(24,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5,999	235,999
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5,999	235,9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續)

本集團於發生收購之每個財政年度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表明商譽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約為259,999,000港元。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價值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使用價值主要假設於年內售價之折扣率、增長率及預期變動及直接成本值。管理層按反映目前評估金錢之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估計折扣率。售價變動及直接成本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未來之變動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一一年：零)。

太陽能發電業務及電力系統集成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如下：

(a) 太陽能發電

	年份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增長率	100%	—	—	—	—
貼現率	9.01%	9.01%	9.01%	9.01%	9.01%

就太陽能發電業務而言，管理層認為增長率受系統總發電量限制，因此達致系統最大發電量後，估計增長率將保持不變。

(b) 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年份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增長率	100%	560%	(280%)	(38%)	(48%)
貼現率	9.43%	9.43%	9.43%	9.43%	9.43%

就電力系統集成業務而言，管理層經參考正在磋商之預測及估計項目收入估計增長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轉售貨物	10,049	11,066
備用零件	2,676	3,837
減：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12,725 (3,500)	14,903 (3,500)
	9,225	11,403

23.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2,986	13,979
減：呆賬撥備	(4,774)	(4,771)
	8,212	9,208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均遵從規管有關交易之合約所訂明之條款記賬。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3,516	3,265
61 – 90日	1,284	3,399
超過90日	8,186	7,315
減：呆賬撥備	12,986 (4,774)	13,979 (4,771)
	8,212	9,20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應收賬款之41.44%（二零一一年：51.39%）。逾期但未減值之結餘約為3,4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4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771	3,768
已確認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1,000
匯兌調整	3	3
年終結餘	4,774	4,771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超過90日	3,412	2,544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廣大客戶。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向本集團付款記錄良好的若干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餘款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亦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 (a) 收購一項投資之按金零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1,200,000港元)。
- (b) 購買交易貨品之按金零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1,635,000港元)。
- (c) 應收貸款約19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90,000港元)。該貸款乃有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持至到期財務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至到期投資變動概述如下：		
於年初	—	—
添置	11,103	—
於年終	11,103	—

2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有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在紐約上市之權益證券之市值		
成本值	24,250	24,250
公平值變動	(17,862)	(5,879)
三月三十一日	6,388	18,371

上述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按上市證券於有關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所釐定。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849	43,235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849	43,2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港元	292	34,213
人民幣	3,525	8,969
美元	32	53
	3,849	43,235

結餘包括約3,5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964,000港元)，為本集團存放於中國銀行的人民幣銀行存款，此等存款匯出中國時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規限。

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0.36%至0.5%(二零一一年：介乎0.05%至0.8%)。

28. 應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438	1,99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3,425	1,967
61 – 90日	–	–
超過90日	13	24
	3,438	1,9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執行董事侯小文先生、侯曉兵先生及趙東平先生之款項，分別為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00,000港元)、1,9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及2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中健科技有限公司及百好投資有限公司之款項分別為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及8,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侯曉兵先生為本公司及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之共同董事。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

30. 其他貸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附註a)	7,168	—

(a) 金額為6,168,000港元之其他貸款按年利率介乎24厘至30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其他貸款按年利率1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借貸按下列方式償還：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7,168	—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金額	—	—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金額	7,1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

(A) 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6,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五日期之免息債券，以用作本公司業務擴充之一般營運資金。債券可兌換為繳足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5港元。

於按換股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5港元悉數兌換債券後，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於債券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合共52,000,000股新普通股。本公司將按其本金額贖回於到期日仍未行使之任何可換股債券。

於年內，本公司已贖回債券合共26,000,000港元(「贖回」)。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9.8652%。權益部分於權益項下之「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同等非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而釐定估值。

贖回導致可換股債券儲備減少2,387,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4,540	—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	26,000
權益部分	—	(2,387)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24,540	23,613
推算融資費用(附註9)	1,460	927
可換股債券贖回	(26,000)	—
年終賬面值	—	24,5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續)

(B)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發行日期」)，本公司按面值向賣方發行面值為163,100,000港元之十年零息可換股債券以收購中科光電(BVI)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債券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到期日」)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債券並無獲兌換，則可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分為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別為113,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而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毋須受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所限。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言，該金額受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之溢利保證之限制變動所規限。經提述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溢利保證金額提高至40,000,000港元，而保證期亦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倘未能達致溢利保證，在溢利保證等於或少於15,000,000港元或錄得虧損之情況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調整至零港元。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須根據本公司與賣方將簽署之託管代理協議以託管方式持有，以令倘未能實現目標溢利時向下調整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5港元將面值為12,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24,000,000股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11.844%。權益部分於權益項下之「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同等非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而釐定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可換股債券 (續)

(B)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續)

	第一批 千港元	第二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83,157	36,762	119,919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13,721)	(6,066)	(19,787)
於兌換為普通股時解除	(8,880)	—	(8,880)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時解除遞延稅項負債	515	—	515
	61,071	30,696	91,767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29,943	13,238	43,181
推算融資成本 (附註9)	3,318	1,466	4,784
於兌換為普通股時解除	(3,120)	—	(3,120)
年終賬面值	30,141	14,704	44,845

3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金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626	1,239
匯兌調整	29	32
稅率變更 (附註11)	—	57
於可換股債券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19,272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 (計入) 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1)	(230)	298
於三月三十一日	20,697	1,626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關稅項利益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者為限。本集團並未確認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遞延稅項資產約6,422,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5,993,000港元)。虧損約為38,92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36,321,000港元)。稅項虧損約為3,883,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1,284,000港元) 將於產生年度起二至五年內屆滿。其他虧損則會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同一稅項司法權區之結餘前)於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其他暫時差額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2,802	3,160	2,802	3,160
匯兌調整	—	—	75	117	75	117
於可換股債券儲備						
扣除	—	—	19,787	—	19,787	—
行使可換股債券時解除	—	—	(515)	—	(515)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						
計入	—	—	(877)	(475)	(877)	(475)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21,272	2,802	21,272	2,802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稅項虧損		其他暫時差額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	—	1,176	1,921	1,176	1,921
匯兌調整	—	—	—	—	46	85	46	85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								
扣除	—	—	—	—	(647)	(830)	(647)	(830)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575	1,176	575	1,1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75	1,176
遞延稅項負債	(21,272)	(2,802)
	(20,697)	(1,626)

遞延稅項負債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及結算。

33.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法定普通股增加	1,500,000,000	150,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0	250,000

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將法定股本增至25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43,792,072	54,379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187,000,000	18,700
根據購股權之行使發行股份	6,400,000	64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737,192,072	73,719
根據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33,000,000	13,300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32,400,000	3,240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行使發行股份	24,000,000	2,4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26,592,072	92,6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續)

於年內，股本變動如下：

(A) 為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通過發行及配發133,0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發行面值分別為113,1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現金62,400,000港元，收購中科光電(BVI)之全部股權。所發行股份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54,530,000港元。41,230,000港元之款項(為公平值超出所發行股份面值13,300,000港元之數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內。

(B) 發行新股份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及十四日發行32,400,000股每股面值為0.3港元之配售股份以套現。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分別約為9,720,000港元及8,958,000港元。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本公司業務擴充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C) 可換股債券之行使發行股份

於年內，本金總額合共為12,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24,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兌換價為每股0.5港元。

所有新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100,000,000份每份面值0.1港元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以套取現金。配售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約為10,000,000港元及9,680,000港元。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年內，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續)

購股權

- (a) 根據一項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有關數目最多可達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之30%。
- (b)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向本公司之若干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每股0.2港元至0.4港元不等。所有購股權僅可由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開始買賣起計第一週年至第四週年每年分別按不超過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總數之25%、50%、75%及100%行使，而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間由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起計為期十年。
- (c) 年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一年：6,400,000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此外，並無購股權(二零一一年：無)因本集團有關僱員離職而失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可認購本公司零股股份(二零一一年：無)之購股權未獲行使。
- (d)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終止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正式生效。在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正式終止時，不得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於所有方面將仍然生效，以使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仍可行使。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而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概無據此授出購股權予任何人士。

34.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為1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董事簽署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一般銀行信貸(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信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賃之承擔－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76	1,421
一年以上及五年以內	—	914
	1,076	2,335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數間辦事處之應付租金。租約及租金平均每年進行磋商及釐定。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並無重大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租賃承擔。

3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有關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支出：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4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支出：		
— 收購在建工程	25,154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中科光電(BVI)」)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80,030,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

中科光電(BVI)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及相關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收購事項使用購買法入賬。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中科光電(BVI)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6
在建工程	23,33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205
其他貸款	2,399
	20,0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2,106,000港元，為於收購日期之總合約金額。於收購日期預期將不會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為零。

於二零一二年，收購相關成本為約4,784,000港元，已於所轉讓代價中剔除，惟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項下確認為開支。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所轉讓代價	280,030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	(20,031)
	259,999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約為259,999,000港元。收購中科光電(BVI)產生商譽之原因在於合併成本包括中科光電(BVI)之控制權溢價及組裝員工。此外，實際所支付之合併代價包括太陽能及系統集成之預期協同利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款項。該等利益並無就商譽獨立確認，原因在於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是次收購產生之商譽預期概不可扣稅。

收購中科光電(BVI)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62,40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9)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61,7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有關聯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董事及／或有關聯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其中若干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亦被視作關連人士。年內進行之交易如下：

(A) 與關連人士或有關聯人士進行之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向董事支付租金	(i)	86	81
向有關聯人士支付租金	(ii)	506	499

附註：

- (i) 本集團向侯小文先生(執行董事)及鍾旭紅女士租賃一個位於中國北京之辦事處供本集團自用。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中健」)以年租3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0,000港元)租用位於香港之辦事處供本集團自用。此外，本集團向鄒樂年女士及鍾寶珠女士以年租146,359港元(二零一一年：139,211港元)租用位於中國上海之辦事處供本集團自用。中健由本集團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擁有。鍾樂暉先生乃本公司之前任董事。鄒樂年女士及鍾寶珠女士分別為本公司現時及過往之股東。

(B) 與有關聯人士之結餘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執行董事侯小文先生、侯曉兵先生及趙東平先生，金額分別為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00,000港元)、1,9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及2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中健科技有限公司及百好投資有限公司之款項亦分別為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及8,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給予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福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192	5,379
退休福利	36	36
	4,228	5,415

39. 重大非現金交易

- (a) 於年內，本公司透過發行133,000,000股股份及面值為163,100,000港元之十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收購附屬公司。
- (b) 於年內，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之推算融資費用約為6,2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2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報表概要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89,406	97,21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18	33,82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6,388	18,3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33,885
	6,835	86,07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482	407
其他貸款	6,168	—
可換股債券	—	24,540
	33,650	24,94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6,815)	61,1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2,591	158,34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272	—
可換股債券	44,845	—
	64,117	—
資產淨值	298,474	158,3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2,659	73,719
儲備	205,815	84,628
股東資金	298,474	158,3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報表概要(續)

(B)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虧絀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9,555	9,680	—	(3,259)	35,976
發行股份	55,795	—	—	—	55,795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1,670)	—	—	—	(1,67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2,387	—	2,387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	1,920	—	—	—	1,92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9,780)	(9,78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85,600	9,680	2,387	(13,039)	84,628
為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41,230	—	—	—	41,230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6,480	—	—	—	6,48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	—	119,919	—	119,919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2,387)	2,387	—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19,787)	—	(19,787)
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股份	9,600	—	(8,880)	—	720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時解除遞延稅項負債	—	—	515	—	515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762)	—	—	—	(76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7,128)	(27,12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148	9,680	91,767	(37,780)	205,8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以下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
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Soluteck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Oceania Cit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Delight Valu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100
邁城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一創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及5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的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及3,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的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信興電子(廣州保稅區)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註冊股本200,000美元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
Truth Honour (BVI)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100
Delt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	100
北京金聯通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註冊股本150,000美元	100
信興電子技術(成都)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註冊股本150,000美元	100
一創信興(上海)計算機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提供計算機通訊系統之 技術支援；網絡通訊 技術開發；系統軟件 開發及設計；銷售自產 產品，並提供相關 技術和諮詢服務	註冊股本1,300,000美元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
信興通(北京)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註冊股本150,000美元	100
一創信興(上海)電子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銷售自助服務ATM系統 和印刷系統，及 提供相關軟硬件 技術支援服務	註冊股本1,400,000美元	100
中國科技光伏電力 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股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100
青海百科光電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電力系統集成及太陽能發電	註冊股本4,000,000美元	100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	100
青海宏科新能源集成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電力系統集成及太陽能發電	註冊股本1,000,000美元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
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註冊股本1,000,000美元	100
中國科技光伏電子能源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50,000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	100
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50,000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普通股	100

42. 財務報表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